十一、其 他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漯河市召陵区实验中学的（项目名称）漯河市召陵区实验中学小学部北校区室内运动场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漯河市召陵区实验中学小学部北校区室内运动场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乾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92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46.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）/ 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乾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7月9日

注：

1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FF938996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。

FF938996
FF938996
FF938996